

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让人民过上好日子这一点始终不渝、毫不动摇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14亿人汇聚的民生需求点都是经济增长点

“两万人的就业方向都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得知刘永好委员计划今年在他的企业内新增两万人就业,关切地询问。“养猪、食品加工和物流。今年5月以前新招了一万人,打算再招一万人。”刘永好这样回答。会场里的一问一答,体现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这一最大民生的高度重视,传递着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鲜明导向。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翻开历史的照片,许多瞬间刻印在人们心中。湘西十八洞村的围炉夜话,河北阜平农民炕上的盘腿而坐,湖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察时“武汉人喜欢吃活鱼”的殷殷叮嘱……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的,始终是人民群众,始终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织就世界上规模最大、覆盖人口最多的社会保障网络,还是攻克世界最复杂的扶贫难题,抑或是克服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承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写照,是当代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深刻书写。

当前,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深度衰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保障与改善民生的困难增多。但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让人民过上好日子这一点始终不渝、毫不动摇。疫情防控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要求“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明确“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具体部署。下一阶段,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口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每一项工作,都需要各级党委、政府保有“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每个任务,都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责任心。

民生工作面广量大,任何一件小事乘以14亿人口都是一项巨大挑战。这就要求抓落实、谋发展、促民生,必须找准政策发力点,提高治理精准度。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事入手,老百姓期盼什么,就朝什么方向努力。另一方面要坚持底线思维,着力解决好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在“稳”和“保”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从各地实践来看,广东为620家重点企业落实“一对一”服务,累计助其新招员工超过14万人;湖北武汉设置1800万元的专用消费券,支持低保、特困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安徽、河南、陕西等多地出台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政策,在招聘规模、担保贷款、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事实证明,办法总比困难多。在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上持续用力,拿出更有针对性的务实举措,就一定能够战胜眼前困难、实现长远目标。

人民的期盼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南针”,民生绝不是只有投入没有产出的“纯福利”。实际上,把人民的事办好了,把百姓的困难解决了,经济增长就有持久的动力。从贫困人口脱贫释放的巨大消费潜力,到2亿多老龄人口催生的“银发经济”,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激发的市场新需求,到教育、医疗等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14亿人汇聚的民生需求点都是经济增长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从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出发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符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有利于创造新的增长点、提高长期增长潜力,而新的增长点就蕴含在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当中。”

“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对于一个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党来说,民生改善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一件接着一件办,我们一定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民法典实施提升“中国之治”

◎阿斯力格

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近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这一要求深刻表明,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治国理政成效的重要方面。

管子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从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问世,到代表中国古代历史上最高立法水平的《唐律疏议》出台,历史表明,法之盛衰关乎政之治乱,良法向来是治国之重器、善治之前提。今天,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

益成果,系统整合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可以说,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是中国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中华民族在法治道路上的不懈奋进。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才能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从实践看,中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都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充分把握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才能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不仅要考虑民法典规定,还要加强同民法典

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与此同时,维护好民法典权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题中应有之义。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建议,民法典诞生就是充分尊重民意的过程。遵循同样的逻辑,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管是遇上高空坠物,还是碰到遗产纠纷,抑或遭遇隐私泄露,只有全体社会成员以民法典为遵循,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才能让民法典真正成为老百姓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从这个意义上讲,把讲清楚阐释好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方能保证全社会缘法而行,实现法盛人和。

大国治理,机杼万端,法治始终是令人瞩目的关键词。让民法典的规章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生活,神州大地必将绘就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画卷。

让“新就业形态”茁壮成长

◎殷鹏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批新技术新业态脱颖而出,也催生了新就业形态。今年全国两会上,有代表委员建议制定规范“新就业形态”的相关法律。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业态虽是后来者,但依法规范不要姗姗来迟,要及时跟上研究,把法律短板及时补齐,在变化中不断完善。

就业向来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无论“六稳”还是“六保”,就业都被摆在突出位置。疫情防控期间,核酸检测员、社区网格员、在线学习服务师、信息安全测试员、互联网营销师、老年健康评估师……一批新就业形态脱颖而出,在为人们的美好生活提供丰富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让许多人的就业和创业有了着落。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新的就业形态不断孕育,越来越多劳动者依托互联网为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并获取劳动报酬或收入。把新就业形态培育好,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

与传统就业方式相比,新就业形态特别是互联网新就业形态,在劳动关系、技术手段、组织方式、就业观念等方面,都表现出较大差异。从雇佣关系到合作关系、从操作机械设备到拥抱信息技术、从定时定点劳动到随时随地工作,新就业形态彰显勃勃生机,展现出灵活性强、包容性强、自由度高等特点,在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弹性、增加劳动者收入等方面,发挥着传统就业形态

难以替代的作用。在疫情防控中,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不仅使日常物资供应不断、社会运行有序不乱,还提供了大量灵活就业岗位,减少了经济与就业波动。

作为新事物,新就业形态还不具备我国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劳动关系的全部要素特征,如何准确界定许多灵活用工中的劳动关系,如何完善新就业形态下的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如何打造规范化法治化的就业环境……这些问题关系企业的用工需求、关系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利益、关系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要求我们对待新就业形态需要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加强对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理体系的研究,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为新就业形态厚植发展土壤、助其释放出更大的潜力与活力。

当前,新就业形态已成为我国吸纳就业的一个重要渠道。国家信息中心统计显示,2019年我国共享经济领域就业保持较快增长,提供服务者人数约7800万,同比增长4%,平台员工数达到623万,比上年增长4.2%。除了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新就业形态还能够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增加弱势群体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技能发展。比如,一些残疾人在知识技能共享领域找到就业机会,成为网络主播、设计师、培训师等。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保障好新就业形态下就业者的合法权益,是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体现,有助于更好地兜紧民生底线。

从大环境看,我国正处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新的劳动形态、新的就业方式、新的创业路径会不断涌现出来。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希望的田野”,努力让新就业形态茁壮成长,不仅将为民筑牢民生底线、稳住经济基本盘贡献力量,也将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创造更多可能。

别把“按规定办”变成了“不知咋办”

◎郭元鹏

有乡镇干部反映,工作中遇到难事急事,请示相关部门怎么办,有时得到的答复是“按规定办”。然而,按什么规定办、如何办却不肯多讲,让基层无所适从。“按规定办”,变成了“无法办”“不能办”,不知道“该咋办”。

(6月1日《人民日报》)

基层请示上级机关,往往是遇到了自己无法解决的难题。因为特殊情况,因为是不知咋办,才有了请示领导,才有了等待领导指示。可是,当上级领导的回复是“按规定办”的时候,还要“请示环节”干啥?“按规定办”看似一种回复,实际上和“没有回复”差别不大。

在遇到“不知咋办”事情的时候,基层干部会“请示领导”,要么是打报告请示,要么是打电话请示,结果等来的确实一句“按规定办”的签字或者是口头回答,让基层干部十分无奈:“按规定办”究竟如何办?怎么办?按什么规定办?规定在哪儿?

不是所有事情的处理,都有章可循,都有规可循,都“前有车”而可以实现“后有辙”。随着新形势的出现,我们工作中势必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而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既没有“以往的经验”可以借鉴,也没有“以往的规定”可以执行,更没有“以往的经历”可以模仿。因此,基层

干部在社会变革中,在事业变革中,在工作变革中,也就会遇到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了。而且,随着公众诉求的越来越强烈,基层的工作也就越来越难干了。这个时候,对于新情况、新问题,他们不知道“该咋办”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请示领导给予指导,给予答复是做好工作的基础。

“按规定办”,看似公事公办,其实是不担当不作为,很容易挫伤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况且,乡镇基层干部遇到的问题,大都和老百姓生产生活有直接关系,一旦解决不好,就有可能由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因此,上级领导干部必须看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多给基层干部明确的指导,让他们不至于“无所适从”“无处下手”。

为基层干部减压,是当前的重要工作之一。帮助基层干部解决“不好解决的问题”,也是减压的方式之一。在遇到基层干部请示“该如何办”的时候,上级领导不妨“把责任多压在自己身上”,给“不好解决的事情”找到“能够解决的办法”。一个方面是,可以成立“难题专家团”,就基层提出的“不好办的事情”,让专家参与探讨,依据现有政策,找到“适合的解决办法”;另一个方面是,对于“前无车”的事情,可以考虑出台专门的地方规定,既可以“解决目前的问题”,还能给“后来的相同问题”一个处理标杆,不至于出现“乱办”的标准不一。

“按规定办”的难题让基层干部“无法解围”。“按规定办”是一推了之,是不作为。如此作风,要不得!

(作者系天府评论新闻观察员)



宣传“一盔一带” 守护生命安全

连日来,青岛交警部门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等形式,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守护生命宣传行动。宣传结合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讲解驾乘摩托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汽车不系安全带的危险后果,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

新华社 发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郑宗生

习近平总书记6月2日下午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全面提高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健康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指导性。对于一个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党来说,民生改善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一件接着一件办,我们一定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体制机制上开展“体检”。衡量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成功,一个重要

方面就是看其如何应对危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成功防范和应对了甲型H1N1流感、H7N9、埃博拉出血热等突发疫情,主要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经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必须在体制机制上查漏补缺,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要在事前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各个环节,从应急响应到救治、从预防到预警、从法律法规到生活习惯的方方面面,建立完善全局性、长远性、系统性的体制机制,为维护人民健康织密防护网、筑牢安全线。

在预防体系上做好“免疫”。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良好的公共卫生体系,必须在预防防控上拥有强大的“免疫系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位,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要坚持常备不懈、关口前移,着力下好平时功夫,防“疫”于未然,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坚持平战结合,运用系统思维、注重协作配合,加快“防、控、治”联动体系建设。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

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要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推动防控资源下沉,织密织牢联防联控的第一道防线,护佑亿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在疫情监测上早敲“警钟”。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是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的当务之急。疫情监测预警贵在及时、精准,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及早作出判断与反应。要大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能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要健全完善层层警报预警、紧急预案与落实等体系,建立更为灵敏、可靠的监测预警防控网络,让疫情监测预警更加及时、准确。要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完善医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关键时刻统筹协调资源、人员等多方面抗击疫情的力量,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各地要从疫情防控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不遗余力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为人民群众构筑更加牢固的公共卫生安全屏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作者系四川在线特约网评员)